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北京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到董事 6 位，独立董事黄永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郭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于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于毅先生、林瑶生先生、张武奎先生，其中于毅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黄永进先生、于毅先生、林瑶生先生、邱晓华先生、郭涛先生，其中黄永进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邱晓华先生、于毅先生、黄永进先生，其中邱晓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